**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刘鹤坤)**

时间：2014-10-14 来源：

〔2014〕3号

当事人：刘鹤坤,男,1962年1月出生，住址：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刘鹤坤涉嫌内幕交易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刘鹤坤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3年10月8日，江苏三房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控股股东江苏三房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房巷集团）董事长卞某刚接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卞某某电话，称有一北京从事互联网高科技公司拟通过资本市场与三房巷集团合作，双方约定于10月9日见面会谈。

10月9日，卞某刚、三房巷董秘张某、卞某某、北京数字天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天域）财务总监杨某某四人在三房巷集团进行了第一次接触，双方简要介绍了各自公司的情况，并初步探讨了合作的条件。杨某某提出希望重组上市公司三房巷并由数字天域做第一大股东，卞某刚也提出了三房巷资产重组的条件，杨某某表示需回去跟公司领导汇报后再议。

10月12日，张某、数字天域董事长何某某、杨某某、卞某某四人在北京数字天域会面，主要由数字天域方介绍公司具体业务与未来前景。

10月13日上午，张某与何某某、杨某某、卞某某再次会面，初步对重组意向进行了讨论，没有形成结果，提议双方领导于近期会谈一次。之后，约定双方领导于18日会面商谈具体条件。

10月18日，卞某刚、张某、何某某、杨某某、卞某某五人在三房巷集团进行了会谈，双方就重组事项进行了沟通，当时没有达成意向，但都觉得可以继续商谈。商谈过程中，卞某某提出了双方认可的新思路，但没有形成具体方案。

10月21日，应数字天域方要求，为避免三房巷股价出现重大波动影响重组，卞某某向卞某刚提出股票停牌。

10月22日，三房巷股票经申请停牌。

10月23日，三房巷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称公司正在筹划相关重大事项。

10月29日，三房巷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称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月4日，三房巷发布《三房巷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称相关各方由于就相关重要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1月6日，三房巷股票复牌。

三房巷与数字天域商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以及由数字天域做三房巷第一大股东，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在公开前为《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3年10月9日至10月29日。卞某某全程参与三房巷重大资产重组的接触、谈判过程，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刘鹤坤内幕交易的情况

刘鹤坤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卞某某系多年好友，关系十分密切，经常联系聚会吃饭，周末、晚上也常聚会打牌。10月份，两人不仅电话联系频繁，还聚会过好几次。

刘鹤坤证券账户（深圳股东账号0054593949，上海股东账号A110490410)、刘某某证券账户(深圳股东账号0155775322，上海股东账号A435656039)均由刘鹤坤控制并使用。2013年10月11日至10月21日期间，刘鹤坤账户分多笔持续大量买入三房巷348,500股，交易金额1,532,797元，刘某某账户分多笔持续大量买入三房巷321,000股，交易金额1,406,670元。两账户共计买入三房巷669,500股，总成交金额2,939,467元，三房巷复牌后全部卖出，亏损4,461元。

刘鹤坤账户自2012年1月起、刘某某账户自开户日起，至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买入三房巷前，均未交易过三房巷股票，两账户在敏感期内买入三房巷的交易金额明显放大，交易习惯明显改变，交易资金转入时点、交易三房巷时点与三房巷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发展过程高度吻合。关于上述异常交易行为，刘鹤坤无法给出充分合理的解释。

以上事实有公司情况说明、相关人员询问笔录、通话记录、证券账户交易记录、银行账户资料、电子资料截图等证据证明。

刘鹤坤在陈述申辩材料中提出的主要意见为：本人买入三房巷是参考股评节目作出的个人判断，投入资金占本人资金总量的比例也不高，卞某某没有向本人透露内幕信息，本人也没有非法获取内幕信息。

我局认为：刘鹤坤的内幕交易特征明显，其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卞某某关系密切，买入三房巷的交易金额、交易习惯、交易时点等均存在明显异常，与内幕信息高度吻合，刘鹤坤提出的投入资金占其资金总量比例不高的陈述申辩不能改变上述事实，其关于买入三房巷是基于个人判断的陈述申辩也不足以推翻内幕交易认定，认定刘鹤坤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实施了内幕交易行为证据充分，对刘鹤坤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合考量刘鹤坤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卞某某的密切关系、两人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频繁通话、刘鹤坤交易三房巷股票明显异常、关于交易理由的解释可信度不高等情况，我局认定刘鹤坤从卞某某处非法获取内幕信息，并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实施了内幕交易行为。刘鹤坤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内幕交易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刘鹤坤处以6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江苏证监局

　　　　　　　　　　　　　　　　　　　　　　　　　　　　　　　　　　　　　 2014年10月9日